

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江西春光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治理专项自查及规范活动的专项核查报告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下发的《关于开展挂牌公司治理专项自查及规范活动的通知》（以下简称《通知》）相关要求，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风证券”）对江西春光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春光股份”或“公司”）2022年度的公司治理情况进行了专项核查，内容如下：

一、针对自查内容中五个基本方面的核查情况

经查阅公司填报的《挂牌公司治理专项自查及规范清单》与出具的《关于治理专项自查及规范活动相关情况的报告》内容，主办券商未发现公司内部制度建设、机构设置、董监高任职履职、决策程序运行、治理约束机制五个方面的违规线索。

二、针对资金占用、违规担保、违规关联交易、虚假披露、内幕交易及操作市场等问题的核查情况

（一）资金占用

主办券商查阅了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经审计的2022年财务报表、公司账簿及账户银行流水。结合公司的自查情况，主办券商未发现公司2022年存在资金占用情况。

（二）违规担保

主办券商查阅了公司出具的《关于治理专项自查及规范活动相关情况的报告》、信用报告。结合公司三会决议情况及公司自查情况，主办券商发现公司2022年存在违规担保情况。2022年公司为全资子公司上海春宜药品包装材料有限公司申请设备融资抵押借款提供担保，未按照相关制度经董事会审议及信息披露。公司于2023年4月25日召开董事会进行了补充审议及信息披露。

（三）违规关联交易

主办券商查阅了公司出具的《关于治理专项自查及规范活动相关情况的报告》、公司关联交易公告、公司账簿、2022年经审计的财务报表。结合公司三

会决议及信息披露情况，以及公司自查情况，主办券商未发现公司2022年存在违规关联交易情况。

（四）虚假披露、内幕交易、操纵市场

主办券商查阅了公司出具的《关于治理专项自查及规范活动相关情况的报告》、公司2022年度信息披露文件及其备查文件、全国股转公司官网及证监会网站监管公开信息。结合日常监管反馈、股票异动以及公司自查情况，主办券商未发现公司存在虚假披露、内幕交易、操纵市场迹象。

（本页无正文，为《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江西春光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治理专项自查及规范活动核查报告》之盖章页）

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4月26日